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范蓓女士、张宝献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高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管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公司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一套基本薪酬标准，基本薪酬不浮动，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利润完成率、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于每年考评工作结束后支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

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制定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